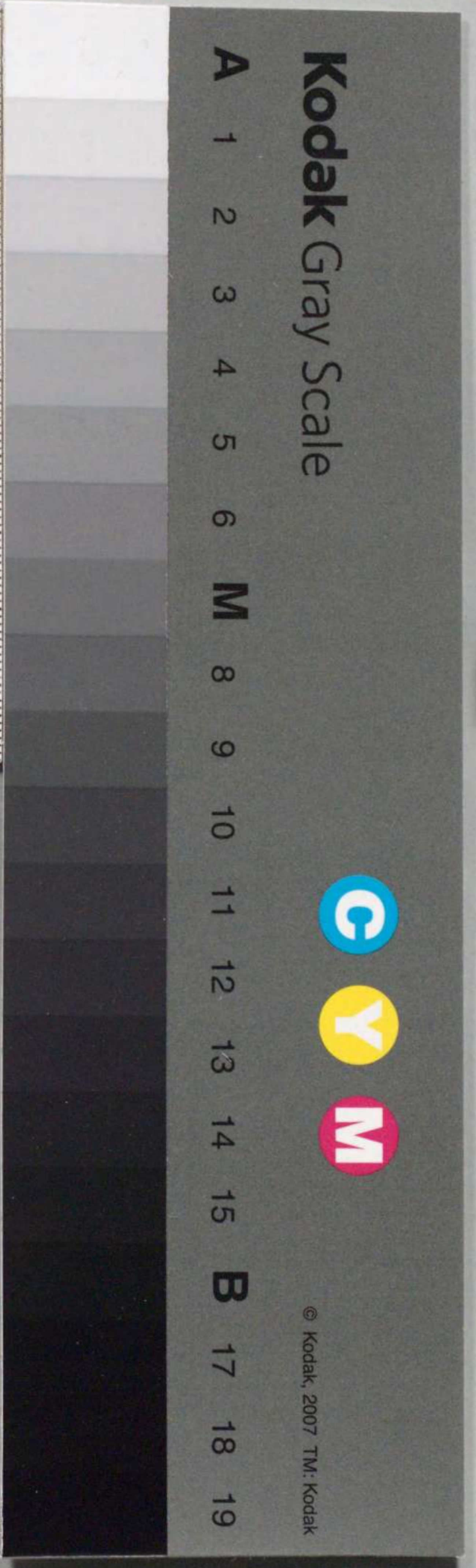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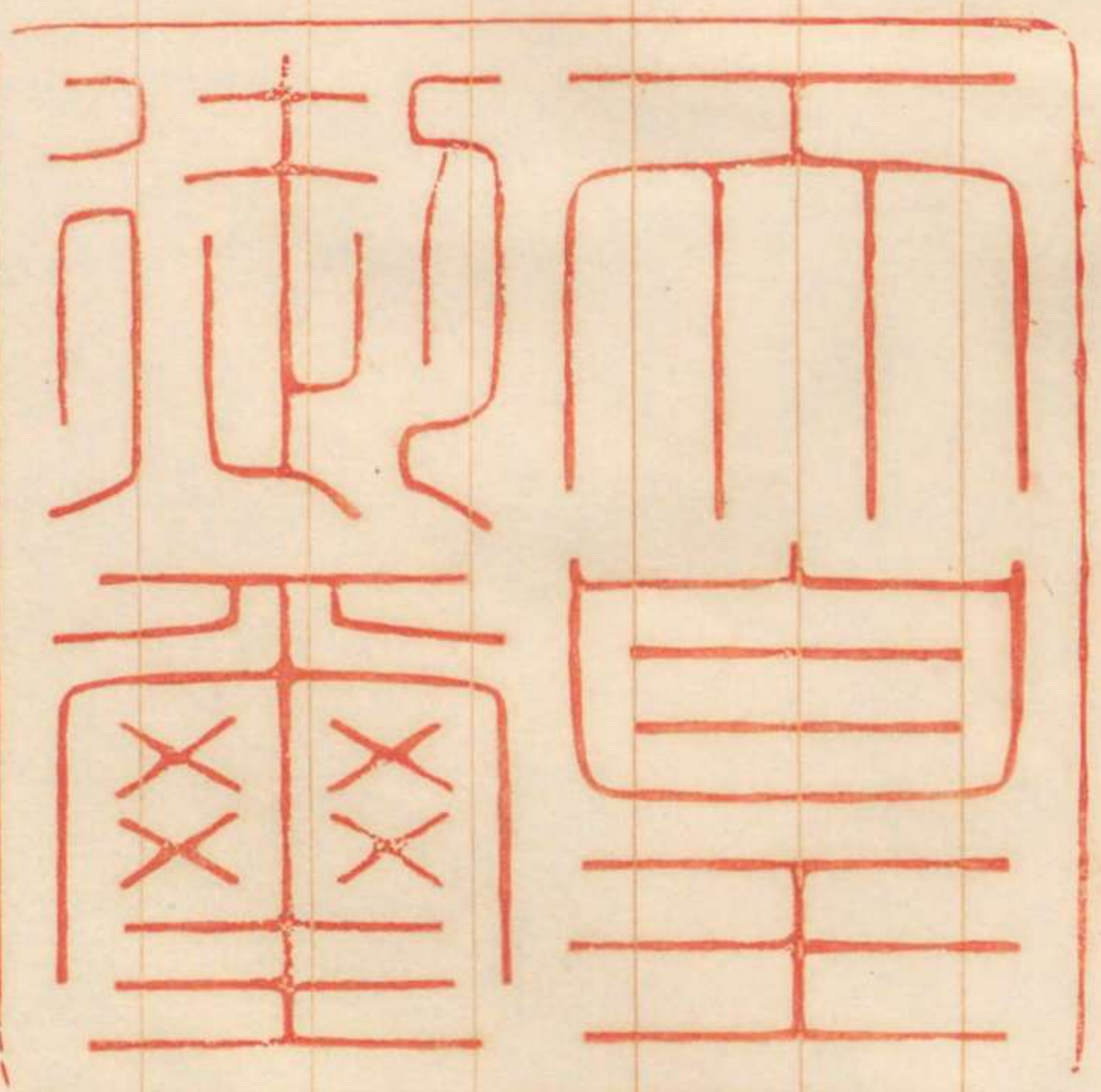
勅令第百三十二号

七



朕陸軍糧秣廠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六年九月五日

局

陸軍大臣

寺内正毅

勅令第百

陸軍糧秣廠

第二條

陸軍糧

秣廠ハ

之ヲ東京ニ置ク

字品ニ

糧秣廠

ノ事

務ヲ分掌セシ

陸軍大臣ハ必

シテ

應シ

糧秣廠派出所

ヲ設クルコト

得

第三條

左ノ一

項ヲ加フ

糧秣廠支廠ニ

左ノ職

負ヲ置ク

支廠長



陸軍大臣

寺内正毅



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

陸軍糧秣廠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 陸軍糧秣廠ハ之ヲ東京ニ置ク

宇品ニ糧秣廠支廠ヲ置キ糧秣廠ノ事

務ヲ分掌セシム

陸軍大臣ハ必要ニ應シ糧秣廠派出所

ヲ設クルコトヲ得

第三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糧秣廠支廠ニ左ノ職負ヲ置ク

支廠長

廠負

下士並判任文官技手

第四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支廠長ハ廠長ノ命ヲ受ケ支廠ノ事務
ヲ掌理ス